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景文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景文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9 條。

二、目的：

本校為健全辦學運作，檢核各項校務與教學工作推動績效，定期辦理校內各單位年度績效考核、自我評鑑，檢討推動校務與專業教學之績效表現，並提出辦學特色，發掘問題與困難及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作為未來推動校務、提升辦學績效，追求永續發展的標竿。

三、定義：

本計畫所稱「自我評鑑」包含本校依據大學法，每年實施一次之單位年度績效考核（單位評鑑）及配合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計畫所進行之週期性自我評鑑。

四、主辦單位：

（一）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秘書室召集。

（二）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教務處召集。

五、協辦單位：

全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六、實施期程：

校內各單位年度績效考核每學年度實施、滿意度調查每學年度辦理、週期性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辦理。

七、實施方式：

（一）單位績效考核：辦理單位年度績效考核應訂定施行準則，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具體明確之量化或質化績效評估指標，於每學年度結束時自行檢核提出具體績效成果，再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指派組成考核工作小組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二）滿意度調查：每學年度辦理二次行政單位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態度」、「效率」、「品質」、「專業程度」及「資訊服務」等五項服務向度，針對問卷滿意度結果及反應意見，由各受評行政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於行政會議提出檢討，促進行政單位提升服務品質、態度及效率。

（三）週期性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訂定自我評鑑效標及績效評估指標，先由各單位進行週期性自我評鑑，檢視目標達成情形，撰寫評鑑報告書，再邀教育專家學者進行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八、單位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

（一）行政單位

各行政單位之績效考核項目包括如下：

1.單位常態業務執行情形

2.公文及請假處理情形

3.單位重點績效

4.爭取外部資源績效

5.服務品質、態度與效率

6.內部控制成效

7.預算執行及節流績效

8.校長綜合考評

9.受上級來函獎懲事蹟

（二）學術單位

各院系所之績效考核項目包括如下：

1.新生招生情形

2.學生留校率

3.學生競賽成果

4.學生獲取證照成果

5.畢業生就業暨流向追蹤成效

6.學生實習成效

7.爭取校外資源、產學及推廣教育

8.國際化成效

9.圖書館資源利用率

九、自我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如下，效標與分工（如附件）：

（一）校務自我評鑑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二）專業自我評鑑

評鑑構面	核心指標
構面一 目標與發展	1.1 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
	1.2 經營機制與運作
	1.3 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4 配合校務發展以維持教育品質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1.5 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構面二 教學與學習	2.1 學生能力指標、課程及師資規劃與教育目標之符合情形
	2.2 提升師資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2.3 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專業能力及素養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2.4 學生輔導措施及實施情形
	2.5 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策略與執行情形
構面三 經營與發展之績效	3.1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
	3.2 教師研發成果與應用、產學合作、社會服務成果等績效
構面四 自我改善	4.1 持續自我改善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4.2 創新與變革之作為

十、辦理日程：

景文科技大學週期性自我評鑑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07.10	專業自我評鑑
107.12	專業實地評鑑
107.12	教育部公布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
108.1	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擬定校務自我評鑑期程
	擬定校務自我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責任分工
	擬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8.2	召開第 1 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1.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期程(草案)、2.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4.校務自我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校定效標及責任分工(草案)、5.自評報告書撰寫格式等案】。
	提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相關行政單位依責任分工撰寫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遴聘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委員 3 至 7 人
108.3	召開第 2 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等案】
	召開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各單位依責任分工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送秘書室彙整
108.4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討論前次評鑑（103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等】
	4 月下旬辦理校務內部自我評鑑書審
108.5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討論校務自我評鑑準備工作等】
	5 月中旬辦理校務內部自我評鑑
	製作完成校務評鑑簡報
	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預備送印裝訂（10 天前寄送各評鑑委員）

日期	工作項目
108.6	預定 6 月初舉辦校務自我評鑑
	召開第 3 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追踪列管執行情形】
108.7-8	召開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就自我評鑑結果,提供檢討改善建議】
	暑假期間評鑑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檢修等準備工作
	充實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報告書內容以 105-107 學年度)
	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評鑑工作分配等事宜】
	台評會辦理說明會確認實地評鑑日期 (各校抽籤決定)
108.9-10	台評會進行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校務評鑑報告書最後定稿 10 月底前報台評會【自評報告書數據統計依校基庫填報資料 108 年 10 月 15 日截止日為基準】 實地校務評鑑準備工作
108.11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確認實地評鑑場地、設備、工作分配等事宜】
108.11-109.1	進行 108 學年度實地校務評鑑
109.4	台評會寄送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到校
109.5	台評會接受受評學校申復 召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建議事項，確認學校是否提申復或申訴及改善追踪列管等】
109.6	公告評鑑結果
109.6-110.6	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自我改善
110.2	召開第 3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等】
110.6.-110.7	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至台評會

十一、結果處理：

(一) 本校各項校務工作的推動，已將「計畫-執行-考核-改善」(P-D-C-A)之品保循環機制融入各項辦學作為中，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及教學品保機制，釐訂之辦學目標，訂定校務推動效標，檢核各項校務工作推動績效，定期辦理校內各單位年度績效考核、滿意度調查、自我評鑑，檢討推動校務之績效表現，並提出辦學特色，發掘問題與困難及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作為未來推動校務、提升辦學績效，追求永續發展的改善依據。

(二) 自我評鑑實施後，校務評鑑受評單位應填報「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秘書室彙整，提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結果報告，由秘書室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提供優、缺點及相關建議，供作本校改善依據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十二、經費：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校務自我評鑑經費由秘書室編列，專業自我評鑑經費由教務處編列。

十三、本計畫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